

人民政协新实践

全国政协委员建言献策——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本报记者 杨昊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把解决好十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如何持续调动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的种粮积极性？如何鼓励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提升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相关领域的全国政协委员建言献策，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贡献力量。

强化政策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

今年3月，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调研组赴山东省东营市、潍坊市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田间地头，组织召开座谈会，与有关部门、县区和生产经营主体代表深入交流。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原副部长张桃林结合调研情况表示，要围绕调动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两方面积极性，聚焦粮食产业短板，全链条全要素创设完善政策制度，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建议不断夯实粮食产能基础，优化粮食生产布局和种植结构，继续鼓励支持在适宜区推行玉米、大豆轮作和带状复合种植等科学种植模式。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和水利设施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良种良法良机良田深度融合。”张桃林说。如何推动粮食生产节本增效？张桃林建议加快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对粮食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要素的补贴支持力度，促进降本增效和绿色增产。同时，引导鼓励规模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联农带农服务，将更多

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面对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实现“国家增粮、农民增收”的有效手段。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农垦局局长苏莉认为，解决好“谁来种粮”的问题，要按照“谁种粮谁受益”的原则，探索建立与粮食经营规模相挂钩的阶梯递增的补贴政策，并根据种粮成本、灾害、价格等建立粮食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应鼓励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并优先向规模化种植地块倾斜。同时，以‘龙头企业+合作社+小农户’模式，通过订单合作、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方式，带动分散小农户联通大市场，共享规模化收益。”苏莉说。苏莉还建议，将国有企业和基层组织作为重要力量，提高粮食生产韧性和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国有农业企业小麦、玉米等基础性农产品的生产功能。

调动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的种粮积极性

农民种粮能挣钱，粮食生产才有保障。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党组书记张合成建议，各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把价格作为挣钱预期、初次分配调节的重要因素，引导农民种粮挣钱。张合成建议，建立预防粮价过度下跌机制，同步实施粮价涨跌调控；进一步强化价格支持措施，完善最低收购价、目标价格等价格保护制度。同时，构建种粮成本收益指数，主动预警农资价格、粮食价格与种粮利润关系；探索发挥大型农资企业直供服务，有效降低燃料、化肥、农药、种子交易费用。虾苗在稻田间自由穿梭，勾勒出一幅稻虾综合种养的景象……江西一些地方探索稻渔综合种养。“这种种养模式实现了‘一水两用、一田

多收’，充分激发了当地的粮食生产积极性。”全国政协常委、江西省政协副主席谢茹说。

谢茹的手机里有一张稻虾连作及普通一季稻生产效益测算表，记录了两者的土地流转费、虾苗、机耕整田、肥料、农药等多项开支，综合收益对比一目了然。“普通一季稻每亩纯收入340元，稻虾连作综合纯收入每亩2298元，亩均综合收益提高了数倍。”谢茹说，“在九江市彭泽县调研时，当地干部群众不仅算经济账、生态账，更算政治账，稻田田没有出现过抛荒，省市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任务连年超额完成，确保了稳粮保供。”

结合江西当地的探索实践情况，谢茹建议进一步加大力度抓好规范推广，在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方面，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沟坑设置监管，严格落实沟坑面积占比规定，在不破坏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加强减肥减药技术指导，打造绿色有机稻渔品牌。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农民收益具有重要作用。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孙东生建议：“支持鼓励农业保险产品创新，为开发设计指数保险、价格保险、产量保险和特色农产品保险等产品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扩大风险保障覆盖范围。加强农业保险精算模型的研究和应用，开展需求分析与风险测度工作，确保费率厘定科学合理。”

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委员们普遍认为，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关键举措。

全国政协委员、河南省政协主席孔昌生表示，目前粮食主产省(区)粮食产量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78%以上，承担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但粮食主销区、产销平衡区粮食自给率不断下降。对此，孔昌生建议，以调动粮食产销区积极性为政策设计目标，在加大中央财政对粮食主产区纵向转移支付的基础上，通过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以利益分配杠杆调动主产区粮食生产积极性。

“优化横向补偿机制，还应综合考虑各地实际经济状况和对中央财政贡献。”全国政协常委、民革广东省委主委程萍

建议，通过统一规范的财政体制做好财力调节，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支持力度。

“保护粮食主产区种粮积极性要建立中央纵向补偿为主、省际横向补偿为辅、社会各界捐赠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粮食生产奖补机制。”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研究员谷树忠建议，在完善中央粮食主产区奖补办法方面，要持续提高奖励标准，对各县综合排名、对排名靠前的种粮大县重点奖补。同时，中央财政对主产区粮食生产保险予以补助，并鼓励开展商业性保险。

在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党委书记杜志雄看来，可通过“输血+造血”并举，推动产销区双方利益补偿机制实效化。例如，出台支持政策引导主销区企业利用资金、技术优势，支持主产区粮食生产、仓储、加工、营销等供应链建设；通过“省—省”“地—地”双向对口支援方式，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高主产区发展能力。

“引导产销区持续创新合作方式，探索建立形式多样、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推动产业链合作全面转型。支持主产区发展粮食加工业，实现从‘卖粮’向‘卖产品’‘卖品牌’转型，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程萍建议。

图①：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同盛村杂交水稻制种基地，技术人员操作植保无人机对水稻投药。

图②：中化环境吉林分公司职员在大安市龙沼镇龙湾灌片03片区的水稻田内取测水样。

图③：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桐木镇湖塘村乡村风光。

张祖强摄(人民视觉) 新华社记者 李贺摄(人民视觉) 版式设计：沈亦伶



“因一起土地纠纷，原本和睦的两个人产生矛盾，我邀请了两名政协委员和村干部一同到两家的地头实地测量、说法讲理，最终让两家人达成和解。经过长达5个小时的法律法规讲解，终于将矛盾化解。”日前，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推动“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对口协商会召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政协委员郭科作为特邀调解员，在会议现场讲述了自己的调解经历。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司法效率，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构建完善“政协+法院”的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聘任调解经验丰富的政协委员担任特邀调解员，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参与法院民商事调解工作，促进民商事纠纷有效化解。目前，全区已建成各级政协委员调解工作室141个，聘任特邀调解员1608名；今年上半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

拓宽履职渠道 助力基层治理

本报记者 丁志军

年，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案件8601件，调解成功5614件。

内蒙古汇孚律师事务所主任许益民是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协常委，同时也是特邀调解员。“诉前调解适用范围存在宽泛、不当问题”“个别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存在超期情况”……许益民在实践中发现诉前调解存在问题，于是他将想法写进了《关于优化立案前的调解机制，切实保护涉诉群众及各方利益

的提案》。收到提案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会议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政协委员通过深度参与法院工作，能够帮助我们发现审判管理中的不足并加以改进。”新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建鹏说。

按照机制建设要求，全区各级法院在适宜政协调解的民商事纠纷案件立案前，将引导当事人通过政协推荐的特邀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的，当事人可共同依照法律

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或调解不成功的，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政协委员李瑞是首批特邀调解团队的一员。2022年7月，李瑞接到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诉服中心的电话，邀请他去调解一起金额为150余万元的涉企医疗纠纷。他发挥自己熟悉医疗行业的优势，找到被告方给付困难的症结，拿出了可行方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政协+法院’调解机制可以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长，调解过程会更畅通。”李瑞说。

“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建立，为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丰富政协委员履职方式进行了有益探索。内蒙古自治区政协主席张延昆表示，全区各级政协和法院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平台建设，提升调解实效，未来将进一步推动“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取得新成效。

议政建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的系统过程。为此，要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增强高质量科技创新供给。科技创新成果要能够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满足社会实际需求，科技项目要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国之大者”，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优化资金链、完善人才链；构建以“用”为导向、以用户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制度，邀请产业链终端企业提出科研选题或参与科研课题。

完善成果转化全链条，建立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实现科技产业供需精准对接。科技成果转化是连接科技和产业的重要桥梁，因此要建立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逐步形成科技转移转化网络。指导创办科技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产业园、产教融合园等专业化载体。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科技成果的遴选识别、可行性评估、商业化价值分析以及投产前试验、质量检测等服务。建立产融合作平台、创新成果产业化服务平台、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创新要素资源加速流动。加大科技成果数据开放共享，建立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库、需求库，加强细分领域的成果梳理和精准对接。创新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应用场景、赛事品牌活动等推广应用模式。

优化配置全要素资源，提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承载能力。在制度层面，要全面梳理与要素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将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制度系统集成，形成专门的系统化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在机制建设上，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贷款贴息、保险代理、资产处置与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成果评价评估机制、转让定价制度与转让审批制度、中介收费制度。建立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规则、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以及科技成果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体系建设力度，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使用、管理和奖励等制度。

(作者为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院长)

提案提要

推进产业园区降碳减污协同

提案人：九三学社中央

案由：产业园区是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空间集聚区，也是降碳减污的关键领域。近年来，我国推进产业园区降碳减污协同取得显著成效，但仍面临治理措施缺乏有效整合、绿色技术研发转化能力不强、服务保障政策有待完善等问题。

建议：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一把尺”。将碳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相关统计体系，研究构建产业园区降碳减污的统计核算方法体系，按行业分类细化碳排放数据核算指南，建立碳排放数据责任制等，实现碳排放核算精准化、有效支撑园区科学制定明确的碳减排目标。

推进产业园区降碳减污政策“一盘棋”。建立环评、能评、碳评相协同，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相结合，环保督察与激励相协调的全过程、一体化降碳减污协同政策体系。加大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生态化建设的力度，推进绿色园区和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推进源头减量、过程减排、治理高效的全过程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推进降碳减污技术创新“一条链”。集聚创新资源，构建以专家为依托、以企业为主体、以绿色转型升级为导向的创新研发体系。搭建专利申请与审批绿色通道、降碳减污技术信息和转化平台，支持开展降碳减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建立降碳减污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双向反馈机制，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分行业领域编制降碳减污工程技术指南，将相关指标纳入工程建设、验收以及企业奖补支持措施审查等方面，推动绿色产业技术创新。

(文 阳整理)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郑军